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EREMY FOO MING YONG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2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JEREMY FOO MING YONG（符明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華南銀行金融卡壹張、華為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均沒收。

事　實

一、JEREMY FOO MING YONG（中文名：符明咏，馬來西亞籍）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入境臺灣後，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c」、「T.O.P」、「权志龙」、「宝儿」、「Alex Alex」之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可得每次提領款項之0.8%為報酬，在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依「TOP」之指示，持人頭金融帳戶金融卡提領並轉交詐欺犯罪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0月14日2時許前某時，以網際網路連結社群軟體「臉書」（Facebook）對公眾散布兼職求才廣告，湯芷芸觸及該廣告後，以廣告中所留聯繫方式，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

「吳文豪」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吳文豪」遂要求湯芷芸將其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以空軍一號配送方式寄出，致湯芷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本案帳戶金融卡寄出。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4年10月14日22時30分前某時，以不詳詐術向不詳之人行騙，該人於114年10月14日22時30分前某時許，自不詳金融帳戶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本案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駕駛車輛搭載JEREMY FOO MING YONG，於114年10月14日22時30分許，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領2萬元，JEREMY FOO MING YONG將所得款項交付予上開自小客車之駕駛，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警於同日23時許，在嘉義市○區○○街00號前見JEREMY FOO MING YONG形跡可疑而盤查，並得其同意搜索後，扣得本案帳戶提款卡、行動電話2支及現金3,600元，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湯芷芸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JEREMY FOO MING YONG（下稱符明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JEREMY FOO MING YONG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陳述。

㈡告訴人湯芷芸於警詢時之指訴。

㈢告訴人湯芷芸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手機勘察採證同意書、手機畫面截圖

㈣扣案之本案帳戶提款卡、行動電話2支及現金3,600元。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詐欺犯行，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嫌，惟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卷內相關事證，尚乏被告知悉或預見其他本案詐欺集團共犯係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本案詐欺犯行之具體說明及證據，是起訴意旨上開論罪法條之記載容有誤會，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而此部分僅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加重條件之不同，並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與TELEGRAME暱稱「Ac」、「T.O.P」、「权志龙」、「宝儿」、「Alex Alex」之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

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適用行為時法。而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如前所述，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自詐欺集團處取得生活費及旅館住宿費用（見本院卷第35頁），此部分仍屬被告犯罪所得，被告並未繳回，是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經濟損失，且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並斟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提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2頁），量處如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㈤又被告雖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惟前已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5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在案，此有上開判決可憑，本院爰不重複為驅逐出境處分之諭知，併予敘明。

四、沒收：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上述扣案之華為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及華南銀行金融卡1張，分別係被告和其他共犯聯絡，及為本案提款所用，均是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上述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持提款卡提領之款項，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指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供稱提領後已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已不在被告持有中，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顏嘉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